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156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含阳

地 址 贵州省六枝特区岩脚镇草原村六组30号

代理机构 上饶齐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奶粉；净化剂；兽医用洗液；抗隐花植物制剂；卫生巾；药枕